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经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5,718,10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60.96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数据融合驱动的智为健康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总部研发中心扩建和区域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四个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据融合驱动的智为健康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68,502.34	68,502.34
2	总部研发中心扩建和区域研究院建设项目	23,795.85	23,795.85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0,023.56	10,023.5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39.21	29,439.21
合计		131,760.96	131,760.9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高效地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267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编制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由董事会负责设立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1日